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6號判決附表

附表(一)：憶忻餐飲坊（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編號	專屬被授權人	歌曲名稱	詞之著作人	曲之著作人	專屬授權期間	權利證明文件（出處）
1	優世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詞/曲均取得專屬授權）	行棋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 第 16 頁）
2		明天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 第 15 頁）
3		香水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 第 15 頁）
4		落花淚 35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 第 87 頁）
5		夜市人生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 第 89 頁）
6		男人的汗 46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 第 90 頁）
7		不能講的秘密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 第 89 頁）
8		小吃部 40 反	阿典	黃聰典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 第 88 頁）

附表(二)：貝爾頌汽車旅館（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編號	專屬被授權人	歌曲名稱	詞之著作人	曲之著作人	專屬授權期間	權利證明文件（出處）
1	優世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詞/	行棋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4 第 24 頁）
2		明天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4 第 22 頁）

	曲均取得專屬授權)					頁)
3		癡情胆 42 反	邱宏瀛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4 第 22 頁)
4		戀戀沙崙 站 36	阿典	阿典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4 第 23 頁)
5		紅顏 43 反	李友雄	李友雄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4 第 22 頁)
6		伴你過一 生 37	游元祿	游元祿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4 第 23 頁)
7		香水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4 第 22 頁)
8		落花淚 35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4 第 25 頁)
9		刻字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4 第 22 頁)
10		夜市人生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4 第 23 頁)
11		男人的汗 46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4 第 22 頁)
12		不能講的 秘密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4 第 23 頁)
13		小吃部 40 反	阿典	黃聰典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4 第 21 頁)
14		紙糊的心 36	邱宏瀛	黃明洲 吳舜華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4 第 22 頁)

附表(三)：金牌歌友坊（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編號	專屬被授權人	歌曲名稱	詞之著作人	曲之著作人	專屬授權期間	權利證明文件（出處）
1	優世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詞/曲均取得專屬授權）	行棋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6 第 25 頁）
2		明天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6 第 24 頁）
3		香水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6 第 24 頁）
4		戀戀沙崙 站 36	阿典	阿典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6 第 23 頁）
5		夜市人生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6 第 23 頁）
6		小吃部 40 反	阿典	黃聰典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6 第 22 頁）
7		伴你過一生 37	游元祿	游元祿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6 第 23 頁）
8		男人的汗 46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6 第 24 頁）

附表(四)：好朋友酒店（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及追加起訴一犯罪事實一、(一)前段之部分）

編號	專屬被授權人	歌曲名稱	詞之著作人	曲之著作人	專屬授權期間	權利證明文件（出處）
1	優世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戀戀沙崙 站 36	阿典	阿典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7 第 34 頁）

2	公司 (詞/ 曲均取 得專屬 授權)	我願意 36	邱宏瀛	黃文龍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7 第 33 頁)
3		石頭心 42 反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7 第 36 頁)
4		愛無後悔 42 反	游元祿	游元祿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7 第 37 頁)
5		紙糊的心 36	邱宏瀛	黃明洲 吳舜華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7 第 35 頁)
6		伴你過一 生 37	游元祿	游元祿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7 第 34 頁)
7		異鄉的城 市 35	傑米	傑米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7 第 39 頁)
8		無條件的 愛情 50	邱宏瀛	黃文龍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7 第 33 頁)

附表(五)：好朋友酒店 (即追加起訴一犯罪事實一、(一)後段及追加起訴二犯罪事實一、(二)之部分)

編號	專屬被 授權人	歌曲名稱	詞之著作人	曲之著作人	專屬授權期間	權利證明文件 (出處)
1	優世大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詞/ 曲均取 得專屬 授權)	小吃部 40 反	阿典	黃聰典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8 第 31 頁)
2		行棋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8 第 28 頁)
3		男人的汗 46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8 第 29 頁)
4		夜市人生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專屬授權證明書

		37			104/12/31	(偵字卷 8 第 30 頁)
5		明天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8 第 29 頁)
6		紙糊的心 36	邱宏瀛	黃明洲 吳舜華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8 第 29 頁)
7		伴你過一 生 37	游元祿	游元祿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8 第 30 頁)
8		重感情 40 反	(缺)	(缺)	103/4/1 ~ 106/3/31	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9 第 25 頁)
9	瑞影企 業股份 有限公 司(詞/ 曲均取 得專屬 授權)	人生啊◎	翁立友	翁立友	102/7/25~ 105/2/14	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9 第 26 頁)
10		今生來世 ◎	莊振凱	莊振凱	104/4/16~ 106/7/14	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9 第 27 頁)
11		望月想你 31	(缺)	(缺)	103/4/1 ~ 106/3/31	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9 第 28 頁)
12		錯亂 43 反	(缺)	(缺)	103/4/1 ~ 106/3/31	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9 第 29 頁)

附表(六)：富貴城 KTV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及追加起訴一犯罪事實一、(二)之部分)

編號	專屬被授權人	歌曲名稱	詞之著作人	曲之著作人	專屬授權期間	權利證明文件 (出處)
1	優世大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詞/ 曲均取	我願意 36	邱宏瀛	黃文龍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7 第 33 頁)
2		石頭心 42 反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7 第 36 頁)

3	得專屬授權)	香水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6 第 24 頁)
4		愛無後悔 42 反	游元祿	游元祿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0 第 25 頁)
5		戀戀沙崙 站 36	阿典	阿典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0 第 26 頁)
6		不能講的 秘密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0 第 26 頁)
7		伴你過一 生 37	游元祿	游元祿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0 第 26 頁)

附表(七)：金山卡拉 OK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及追加起訴一犯罪事實一、(三)前段之部分)

編號	專屬被授權人	歌曲名稱	詞之著作人	曲之著作人	專屬授權期間	權利證明文件 (出處)
1	優世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詞/曲均取得專屬授權)	行棋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1 第 64 頁)
2		明天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1 第 65 頁)
3		男人的汗 46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1 第 65 頁)
4		刻字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1 第 65 頁)
5		夜市人生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1 第 66 頁)
6		小吃部	阿典	黃聰典	102/11/20~	專屬授權證明書

		40 反			104/12/31	(偵字卷 11 第 63 頁)
7		伴你過一生 37	游元祿	游元祿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1 第 66 頁)
8		紙糊的心 36	邱宏瀛	黃明洲 吳舜華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1 第 65 頁)

附表(八)：雅亭品飲店（即追加起訴一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編號	專屬被授權人	歌曲名稱	詞之著作人	曲之著作人	專屬授權期間	權利證明文件 (出處)
1	優世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詞/曲均取得專屬授權)	行棋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3 第 38 頁)
2		明天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3 第 39 頁)
3		香水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3 第 39 頁)
4		癡情胆 42 反	邱宏瀛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3 第 39 頁)
5		落花淚 35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3 第 40 頁)
6		夜市人生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3 第 41 頁)
7		男人的汗 46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3 第 39 頁)
8		不能講的秘密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3 第 41 頁)
9		小吃部	阿典	黃聰典	102/11/20~	專屬授權證明書

		40 反			104/12/31	(偵字卷 13 第 42 頁)
--	--	------	--	--	-----------	-----------------

附表(九)：馬拉上小吃店（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及追加起訴三之部分）

編號	專屬被授權人	歌曲名稱	詞之著作人	曲之著作人	專屬授權期間	權利證明文件 (出處)
1	優世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詞/曲均取得專屬授權)	小吃部 40 反	阿典	黃聰典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4 第 46 頁)
2		行棋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4 第 47 頁)
3		明天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4 第 49 頁)
4		伴你過一生 37	游元祿	游元祿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4 第 48 頁)
5		男人的汗 46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4 第 49 頁)
6		夜市人生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4 第 48 頁)
7		香水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4 第 49 頁)

附表(十)：金山卡拉 ok（即追加起訴一犯罪事實一、(三) 後段及追加起訴二犯罪事實一、(一) 金山卡拉 ok（即追加起訴二附表編號 2）之部分）

編號	專屬被授權人	歌曲名稱	詞之著作人	曲之著作人	專屬授權期間	權利證明文件 (出處)
1	優世大科技股	行棋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5 第 37 頁)

	份有限					頁)
2	公司	男人的汗 46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5 第 38 頁)
3	(詞/ 曲均取 得專屬 授權)	夜市人生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5 第 39 頁)
4		明天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5 第 38 頁)
5		癡情胆 42 反	邱宏瀛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5 第 38 頁)
6	瑞影企 業股份 有限公司(詞/ 曲均取 得專屬 授權)	絕情路◎	林東松	林東松	104/3/26~ 106/4/14	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6 第 36 頁)
7		重感情 40 反	(缺)	(缺)	104/4/1 ~ 106/3/31	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6 第 31 頁)
8		人生啊◎	翁立友	翁立友	102/7/25~ 105/2/14	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6 第 32 頁)
9		最後的眼 淚◎	謝家銘	陳緯倫	103/7/10~ 106/1/14	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6 第 37 頁)
10		最美的嫁 妝◎	石國人	石國人	104/4/9 ~ 106/4/14	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6 第 38 頁)
11		望月想你 31	(缺)	(缺)	103/4/1 ~ 106/3/31	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6 第 34 頁)
12		八字命◎	石國人	石國人	104/4/16~ 106/6/14	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6 第 39 頁)

附表(十一) (即追加起訴二(一)及(四)劉自明之部分)

【備註：專屬被授權人即優世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詞/曲均取得專屬授權)】

附表(十一)- A：鄭金地經營、址設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10 巷 5 號之「曾柔卡拉 ok」(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

編號	歌曲名稱	詞之著作人	曲之著作人	專屬授權期間	權利證明文件	出租代價及期間	提告方式及日期	搜索日及扣案物
1	行棋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7 第 23 頁)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 日為警查獲止之期間，每月 8,000 元。	告訴人優世大公司於 104 年 5 月 6 日委任告訴代理人吳宗學提出告訴。	104 年 6 月 1 日搜索，並扣得金嗓電腦伴機 1 臺、點歌本 1 本、遙控器 1 支、歌卡 1 張。
2	明天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7 第 24 頁)			
3	香水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7 第 24 頁)			
4	男人的汗 46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7 第 24 頁)			
5	戀戀沙崙 站 36	阿典	阿典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7 第 25 頁)			
6	紙糊的心 36	邱宏瀛	黃明洲/ 吳舜華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7 第 24 頁)			
7	夜市人生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7 第 25 頁)			
8	小吃部 40 反	阿典	黃聰典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7 第 26 頁)			

附表(十一)- B：謝郡語經營、址設新北市三重區光興街 59 號 1 樓之「鑽錢卡拉 ok」(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6)

1	行棋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書 (偵字卷 19 第 34 頁)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告訴人優世大公司於	105 年 4 月 6 日搜
---	------------	-----	-----	-------------------------	-------------------------	--------------------	-----------	----------------

2	明天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19 第 35 頁）	年 4 月 6 日為警查 獲止之期 間，每月 12,000 元。	105 年 1 月 19 日委任 告訴代 理人吳 宗學提 出告 訴。	索，並 扣得電 腦伴唱 機 1 臺、記 憶卡 1 張、點 歌本 1 本、鍵 盤 1 個。
3	男人的汗 46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19 第 35 頁）			
4	小吃部 40 反	阿典	黃聰典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19 第 36 頁）			
5	不能講的 秘密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19 第 37 頁）			

附表(十一)－C：韓銘興經營、址設新北市三重區三張街 128 巷 9 號 1 樓之「名伽歌坊」（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7）

1	行棋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0 第 34 頁）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4 月 6 日為警查 獲止之期 間，每月 8,000 元。	告 訴 人 優 世 大 公 司 於 105 年 1 月 19 日 委 任 告 訴 代 理 人 吳 宗 學 提 出 告 訴。	105 年 4 月 6 日 搜 索，並 扣得電 腦伴唱 機 1 臺、記 憶卡 1 張、點 歌本 1 本、鍵 盤 1 個。
2	明天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0 第 35 頁）			
3	小吃部 40 反	阿典	黃聰典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0 第 37 頁）			
4	男人的汗 46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0 第 35 頁）			
5	夜市人生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0 第 36 頁）			
6	不能講的 秘密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0 第 36 頁）			

附表(十一)－D：王麗芬經營、址設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 1 號 6 樓之「五貳零餐廳」（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5）

1	癡情胆 42 反	邱宏瀛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1 第 82 頁）	104 年 4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告 訴 人 優 世 大 公 司 於 104 年	104 年 12 月 25 日搜 索，並
2	夜市人生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專屬授權證明			

	37			104/12/31	書（偵字卷 21 第 81 頁）	25 日為 警查獲止	11 月 24	扣得伴 唱機 2
3	男人的汗 46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1 第 82 頁）	之期間， 每月 30,000	日委任 告訴代 理人吳 宗學提 出告 訴。	臺、SD 記憶卡 4 張、 CF 記憶 卡 3 張。
4	行棋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1 第 80 頁）	元，承租 共 7 臺。		

附表(十一)－E：劉自明經營、址設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41 號 1 樓之「金旺來卡拉 ok」（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4）

1	明天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2 第 22 頁）	104 年 4 月 10 日 至 104 年 12 月 23 日為 警查獲止 之期間， 每月 30,000， 承租共 9 臺。	告訴人 優世大 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委任 告訴代 理人吳 宗學提 出告 訴。	104 年 12 月 23 日搜 索，並 扣得金 嗓伴唱 機（均 含記憶 卡）9 臺、點 歌本 1 本、遙 控器 1 支。
2	行棋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2 第 20 頁反			
3	夜市人生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4/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2 第 22 頁反			

附表(十一)－F：劉自明經營、址設新北市三重區雙園街 35 號 1 樓之「星座卡拉 ok」（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8）

1	小吃部 40 反	阿典	黃聰典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3 第 37 頁）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4 月 6 日為警查 獲止之期 間，每月 15,000， 承租共 2 臺。	告訴人 優世大 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9 日 委任告 訴代理 人吳宗 學提出 告訴。	105 年 4 月 6 日搜 索，並 扣得電 腦伴唱 機 2 臺、記 憶卡 2 張、歌 本 1 本、遙
2	行棋 42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3 第 34 頁）			
3	男人的汗 46	張燕清	張燕清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3 第 35 頁）			
4	夜市人生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3 第 36 頁）			

5	明天 39 反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3 第 35 頁）		控 器 1 支。
6	不能講的 秘密 37	江志豐	江志豐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3 第 36 頁）		
7	伴你過一 生 37	游元祿	游元祿	102/11/20~ 106/12/31	專屬授權證明 書（偵字卷 23 第 36 頁）		

附表甲：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事實欄(一)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林啟清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扣案之伴唱機肆臺內之記憶卡肆張均沒收。
2	事實欄(二)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林啟清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扣案之伴唱機伍臺內之記憶卡伍張均沒收。
3	事實欄(三)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林啟清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扣案之伴唱機肆臺(含記憶卡肆張)、點歌本壹本、遙控器壹支均沒收。
4	事實欄(四)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林啟清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金嗓點唱機壹臺、金嗓點唱機遙控器壹支及點歌本壹本均沒收。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扣案之金嗓

		點唱機壹臺內記憶卡壹張沒收。 劉文達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金嗓點唱機壹臺、金嗓點唱機遙控器壹支及點歌本壹本均沒收。
5	事實欄(五)	林啟清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劉文達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伴唱機參臺、記憶卡玖張、歌本壹本、遙控器壹個均沒收。
6	事實欄(六)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林啟清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金嗓伴唱機（均含記憶卡）貳臺、遙控器壹支、歌曲精選錄壹本、記憶卡肆張及金嗓伴唱機（均未含記憶卡）肆臺均沒收。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劉文達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金嗓伴唱機（均含記憶卡）貳臺、遙控器壹支、歌曲精選錄壹本、記憶卡肆張及金嗓伴唱機（均未含記憶卡）肆臺均沒收。
7	事實欄(七)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林啟清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伴唱機肆臺、記憶卡肆張、遙控器壹支、點歌本壹本均沒收。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

		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劉文達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伴唱機肆臺、記憶卡肆張、遙控器壹支、點歌本壹本均沒收。
8	事實欄(八)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林啟清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伴唱機貳臺、記憶卡貳個、遙控器壹個及歌本壹本均沒收。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劉文達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伴唱機貳臺、記憶卡貳個、遙控器壹個及歌本壹本均沒收。
9	事實欄(九)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林啟清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扣案之金嗓伴唱機壹臺、記憶卡壹張、點歌本壹本均沒收。
10	事實欄(十)	林啟清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劉文達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金嗓伴唱機伍臺、歌卡參張、點歌本壹本及遙控器壹個均沒收。
11	事實欄(十一)	劉文達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

	中附表(十一) — A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金嗓電腦伴機壹臺、點歌本壹本、遙控器壹支、歌卡壹張均沒收。
12	事實欄(十一) 中附表(十一) — B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林啟清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伴唱機壹臺、記憶卡壹張、點歌本壹本、鍵盤壹個均沒收。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 劉文達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伴唱機壹臺、記憶卡壹張、點歌本壹本、鍵盤壹個均沒收。
13	事實欄(十一) 中附表(十一) — C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林啟清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伴唱機壹臺、記憶卡壹張、點歌本壹本、鍵盤壹個均沒收。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 劉文達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伴唱機壹臺、記憶卡壹張、點歌本壹本、鍵盤壹個均沒收。
14	事實欄(十一) 中附表(十一) — D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林啟清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伴唱機貳臺、SD 記憶卡肆張、CF 記憶卡參張均沒收。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劉文達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伴唱機貳臺、SD 記憶卡肆張、CF 記憶卡參張均沒收。
15	事實欄(十一) 中附表(十一) — E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林啟清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金嗓伴唱機(均含記憶卡)玖臺、點歌本壹本、遙控器壹支均沒收。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劉文達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金嗓伴唱機(均含記憶卡)玖臺、點歌本壹本、遙控器壹支均沒收。
16	事實欄(十一) 中附表(十一) — F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林啟清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伴唱機貳臺、記憶卡貳張、歌本壹本、遙控器壹支均沒收。 (上訴駁回即原審判決)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 劉文達共同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電腦伴唱機貳臺、記憶卡貳張、歌本壹本、遙控器壹支均沒收。

附表乙：不另為無罪諭知及改判無罪部分					
編號	起訴共犯欄	起訴及追加起訴之事實	歌曲名稱及於優世大歌曲點歌目錄出處	對應於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部分	備註（與本案相關連部分）
1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林啟清另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犯意，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重製右列之歌曲於被告振陽公司之記憶卡，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語。	行棋（見另案偵卷1第42頁反，以下出處卷宗均同）、明天（39反）、香水（39反）、落花淚（35）、夜市人生（37）、男人的汗（46）、不能講的秘密（37）、小吃部（40反）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事實欄一、(一)
2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林啟清另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犯意，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重製右列之歌曲於被告振陽公司之記憶卡，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語。	行棋（42反）、明天（39反）、癡情胆（42反）、戀戀沙崙站（36）、紅顏（43反）、伴你過一生（37）、香水（39反）、落花淚（35）、刻字（42反）、夜市人生（37）、男人的汗（46）、不能講的秘密（37）、小吃部（40反）、紙糊的心（3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事實欄一、(二)
3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林啟清另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犯意，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重製右列之歌曲於被告振陽公司之記憶卡，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語。	行棋（42反）、明天（39反）、香水（39反）、戀戀沙崙站（36）、夜市人生（37）、小吃部（40反）、伴你過一生（37）、男人的汗（4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事實欄一、(三)

4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劉文達	被告林啟清、劉文達及羅仕官另共同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林啟清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重製右列之歌曲於被告振陽公司之記憶卡，再交由被告羅仕官及劉文達灌錄於其等出租之伴唱機內，而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語。	戀戀沙崙站 (36)、我願意 (36)、石頭心 (42 反)、愛無後悔 (42 反)、紙糊的心 (36)、伴你過一生 (37)、異鄉的城 (35)、無條件的愛情 (50)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及追加起訴一犯罪事實一、(一) 前段之部分	事實欄一、(四)
5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林啟清基於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之犯意，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不知情之員工，另重製右列之歌曲於記憶卡，而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語。	重感情 (40 反)、望月想你 (31)、錯亂 (43 反)、人生啊◎、今生來世◎	追加起訴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事實欄一、(五)
6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劉文達	被告林啟清、劉文達及羅仕官另共同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林啟清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重製右列之歌曲於被告振陽公司之記憶卡，再交由被告羅仕官及劉文達灌錄於其等出租之伴唱機內，而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	我願意 (36)、石頭心 (42 反)、香水 (39 反)、愛無後悔 (42 反)、戀戀沙崙站 (36)、不能講的秘密 (37)、伴你過一生 (3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及追加起訴一犯罪事實一、(二) 之部分	事實欄一、(六)

		語。			
7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劉文達	被告林啟清、劉文達及羅仕官另共同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林啟清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重製右列之歌曲於被告振陽公司之記憶卡，再交由被告羅仕官及劉文達灌錄於其等出租之伴唱機內，而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語。	行棋（42 反）、明天（39 反）、男人的汗（46）、刻字（42 反）、夜市人生（37）、小吃部（40 反）、伴你過一生（37）、紙糊的心（3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及追加起訴一犯罪事實一、(三) 前段之部分	事實欄、一(七)
8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劉文達	被告林啟清、劉文達及羅仕官另共同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林啟清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重製右列之歌曲於被告振陽公司之記憶卡，再交由被告羅仕官及劉文達灌錄於其等出租之伴唱機內，而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語。	行棋（42 反）、明天（39 反）、香水（39 反）、癡情胆（42 反）、落花淚（35）、夜市人生（37）、男人的汗（46）、不能講的秘密（37）、小吃部（40 反）	追加起訴一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事實欄一、(八)
9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羅永鴻 被告典唱公司 被告劉自明	被告林啟清及羅永鴻另共同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林啟清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重製右	小吃部（40 反）、行棋（42 反）、明天（39 反）、伴你過一生（37）、男人的汗（46）、夜市人生（37）、香水（39 反）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及追加起訴三之部分	事實欄一、(九)

		列之歌曲於被告振陽公司之記憶卡，再交由被告羅永鴻置於其出租之伴唱機內，出租與知情之劉自明，而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語。 被告劉自明將前揭電腦伴唱機放置其所經營設於新北市三重區雙園街 138 號「馬拉上小吃店」內，出租予不特定顧客投幣演唱，而侵害優世大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原審認定有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公開演出犯行）。			
10	被告劉文達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劉文達與被告林啟清另共同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林啟清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不知情員工重製右列之歌曲於被告振陽公司之記憶卡，再交由被告劉文達灌錄於其出租之伴唱機內，而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語。	絕情路◎、重感情（40 反）、人生啊◎、最後的眼淚◎、最美的嫁妝◎、望月想你（31）、八字命◎	追加起訴二 犯罪事實 一、(一) 「金山卡拉 ok」〔即追 加起訴二附 表編號 2〕 之部分	事實欄 一、(十)
11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劉文達	被告林啟清與被告劉文達另共同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林啟清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真實姓名年	行棋（42 反）、明天（39 反）、香水（39 反）、男人的汗（46）、戀戀沙崙站（36）、紙糊的心（36）、夜市人生	追加起訴二 犯罪事實 一、(一) 「曾柔卡拉 ok」〔即追 加起訴二附	事實欄 一、(十一) 中附表(十一)－A

		籍資料不詳之不知情員工重製右列之歌曲於被告振陽公司之記憶卡，再交由被告劉文達載入於其出租之伴唱機內，而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語。	(37)、小吃部(40反)	表編號1」之部分	
12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劉文達	被告林啟清與被告劉文達另共同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林啟清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不知情員工重製右列之歌曲於被告振陽公司之記憶卡，再交由被告劉文達載入於其出租之伴唱機內，而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語。	行棋(42反)、明天(39反)、男人的汗(46)、小吃部(40反)、不能講的秘密(37)	追加起訴二 犯罪事實 一、(一) 「鑽錢卡拉ok」(即追加起訴二附表編號6」之部分	事實欄 一、(十一) 中附表(十一)-B
13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劉文達	被告林啟清與被告劉文達另共同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林啟清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不知情員工重製右列之歌曲於被告振陽公司之記憶卡，再交由被告劉文達載入於其出租之伴唱機內，而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語。	行棋(42反)、明天(39反)、小吃部(40反)、男人的汗(46)、夜市人生(37)、不能講的秘密(37)	追加起訴二 犯罪事實 一、(一) 「名伽歌坊」(即追加起訴二附表編號7」之部分	事實欄 一、(十一) 中附表(十一)-C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林啟清與被告劉文達另共同基於意圖出租	癡情胆(42反)、夜市人生(37)、男人	追加起訴二 犯罪事實	事實欄 一、(十一)

14	被告劉文達	而擅自重製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林啟清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不知情員工重製右列之歌曲於被告振陽公司之記憶卡，再交由被告劉文達載入於其出租之伴唱機內，而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語。	的汗(46)、行棋(42反)	一、(一) 「五貳零餐廳」(即追加起訴二附表編號5)之部分	中附表(十一)-D
15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劉文達	被告林啟清與被告劉文達另共同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林啟清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不知情員工重製右列之歌曲於被告振陽公司之記憶卡，再交由被告劉文達載入於其出租之伴唱機內，而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語。	明天(39)、行棋(42反)、夜市人生(37)	追加起訴二 犯罪事實 一、(一) 「金旺來卡拉ok」(即追加起訴二附表編號4)之部分	事實欄 一、(十一) 中附表(十一)-E
16	被告劉自明	被告劉自明為「金旺來卡拉ok」之負責人，以每月3萬元之價格，向劉文達承租含有右列優世大公司歌曲之伴唱機1台，放置其店內，利用不知情客人公開演唱而侵害優世大公司之著作財產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公開演出罪嫌等語。	明天(39)、行棋(42反)、夜市人生(37)	追加起訴二 犯罪事實 一、(一) 「金旺來卡拉ok」(即追加起訴二附表編號4)之部分	事實欄 一、(十一) 中附表(十一)-E
17	被告劉自明	被告劉自明為「星座卡	小吃部(40反)、行	追加起訴二	事實欄

		拉 ok」之負責人，以每月 3 萬元之價格，向劉文達承租含有右列優世大公司歌曲之伴唱機 1 台，放置其店內，利用不知情客人公開演唱而侵害優世大公司之著作財產權，涉犯著作權法第 92 條公開演出罪嫌等語。	棋（42 反）、男人的汗（46）、夜市人生（37）、明天（39 反）、不能講的秘密（37）、伴你過一生（37）	犯罪事實一、(一)「星座卡拉 ok」〔即追加起訴二附表編號 8〕之部分	一、(十一)中附表(十一)－F
18	被告林啟清 被告振陽公司 被告劉文達	被告林啟清與被告劉文達另共同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林啟清於不詳時、地指示被告振陽公司內部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不知情員工重製右列之歌曲於被告振陽公司之記憶卡，再交由被告劉文達載入於其出租之伴唱機內，而共同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出租而違法重製罪等語。	小吃部（40 反）、行棋（42 反）、男人的汗（46）、夜市人生（37）、明天（39 反）、不能講的秘密（37）、伴你過一生（37）	追加起訴二 犯罪事實 一、(一)「星座卡拉 ok」〔即追加起訴二附表編號 8〕之部分	事實欄一、(十一)中附表(十一)－F

案卷對照表			
編號	案 卷 名 稱	引用簡稱	備註 (相關起訴內容或判決事實欄內容)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年度他字第4264號偵查卷（影卷）	另案偵卷1	
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他字第99號偵查卷（影卷）	另案偵卷2	
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年度聲判字第6號卷（影卷）	另案聲判卷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偵字第8659號偵查卷（影卷）	偵字卷1	起訴事實、事實欄一、 (一)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偵字第16803號偵查卷（影卷）	偵字卷2	起訴事實、事實欄一、 (一)
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偵字第23726號偵查卷	偵字卷3	起訴事實、事實欄一、 (一)
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偵字第10512號偵查卷（影卷）	偵字卷4	起訴事實一、事實欄 一、(二)
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偵字第15823號偵查卷	偵字卷5	起訴事實一、事實欄 一、(二)
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偵字第14744號偵查卷	偵字卷6	事實欄一、(三)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偵字第10405號偵查卷	偵字卷7	事實欄一、(四)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年度偵字第545號偵查卷	偵字卷8	追加起訴一、事實欄 一、(五)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年度偵字第12573號偵查卷	偵字卷9	追加起訴二(五)、事實 欄一、(五)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偵字第11562號偵查卷	偵字卷10	事實欄一、(六)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偵字第14471號偵查卷	偵字卷11	追加起訴一、事實欄 一、(七)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調偵字第2190號偵查卷	偵字卷12	起訴事實、事實欄一、 (七)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偵字第5500號偵查卷（影卷）	偵字卷13	追加起訴一、事實欄 一、(八)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偵字第17644號偵查卷	偵字卷14	追加起訴一、事實欄一、(九)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年度偵字第546號偵查卷	偵字卷15	追加起訴一、事實欄一、(十)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年度偵字第12569號偵查卷	偵字卷16	追加起訴二、事實欄一、(十)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偵字第17632號偵查卷	偵字卷17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偵字第22300號偵查卷	偵字卷18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年度偵字第13570號偵查卷	偵字卷19	追加起訴二、事實欄一、(十一)之附表(十一)－B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年度偵字第13442號偵查卷	偵字卷20	追加起訴二、事實欄一、(十一)之附表(十一)－C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年度偵字第6443號偵查卷	偵字卷21	追加起訴二、事實欄一、(十一)之附表(十一)－D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年度偵字第7507號偵查卷	偵字卷22	追加起訴二、事實欄一、(十一)之附表(十一)－E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年度偵字第13439號偵查卷	偵字卷23	追加起訴二、事實欄一、(十一)之附表(十一)－F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智訴字第2號刑事卷宗卷一	原審卷1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智訴字第2號刑事卷宗卷二	原審卷2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智訴字第2號刑事卷宗卷三	原審卷3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智訴字第3號刑事卷宗卷二	原審卷4	
31	智慧財產法院 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6號刑事卷宗卷一	本院卷1	
32	智慧財產法院 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6號刑事卷宗卷二	本院卷2	
33	智慧財產法院	本院卷3	

	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6號刑事卷宗卷三		
--	----------------------	--	--